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壹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三十三

第二集二十九

新會 梁啟超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曾極言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非同物亦幾詳且盡矣。乃今覆誦陳君天華遺書益有所感觸而不能已於言者。用更述所懷以質諸我國民。

吾與陳君相識不過一年。晤談不過兩次。然當時已敬其爲人。非於其今之既死而始借其言以爲重也。但君既以一死欲易天下。則後死者益崇拜之而思竟其志。亦義所宜然。吾以爲當世諸君子中。或有多數焉。其交陳君也。視吾久且稔。而其知陳君也。不若吾真且深。吾請言吾所欲言可乎。

陳君曰。『鄙人以救國爲前提。苟可以達其目的。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

此文所謂

行事必非徒指自湛一事殆指一般行事而言

則君之意。苟與彼同目的者。正不必與彼同手段。其言甚明。

若雖與彼同手段而不與彼同目的者。其必非君之所許。此意又在言外也。然則君

之手段安在其言曰『革命之中有置重於民族主義者有置重於政治問題者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是其於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兩義之中認政治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而不認種族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章章明甚雖謂政治革命爲君唯一之手段焉可也雖然君又言曰『鄙人之排滿也非如倡復仇論者所云云仍爲政治問題也』是其既認政治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而復認種族革命爲可以達政治革命目的之手段於是吾得命政治革命爲君之本來手段亦曰第一手段亦曰直接手段得命種族革命爲君之補助手段亦曰第二手段亦曰間接手段然則君有兩手段乎曰否否其手段仍唯一也蓋君認種族革命爲可以補助政治革命而間接以達救國之目的故取之然則苟有他道焉可以補助政治革命而間接以達救國之目的者則君亦必取之無可疑也又使君一旦幡然而悟種族革命不足以補助政治革命甚或與救國之目的不相容則亦必幡然棄之無可疑也蓋君之意以爲此目的萬不許犧牲若夫手段則聽各人自由焉選擇其適此目的者而犧牲其不適此目的者故苟別有他道焉足

以救國。則君雖並其政治革命之本來手段而犧牲之亦所不辭而種族革命之補助手段更無論也。故曰「苟可以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是故當知苟以復仇爲前提者是先與君之目的相戾萬不許其引君之言以爲重。故復仇論可置勿道。

既以救國爲目的而別擇所當用之手段。然則君所採之手段適耶不適耶。吾得斷言曰適也。蓋君以政治革命爲唯一之手段而以將來大勢推之苟能有政治革命則實足以救今後之中國。苟非有政治革命則不能救今後之中國。故曰適也。試以論理法演之則先定一大前提而以兩小前提生出兩斷案其式如下。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凡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皆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

- (一) 而政治革命實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
(二) 而非政治革命更無道焉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

- (一) 故政治革命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
(二) 故舍政治革命以外吾輩無可以爲手段者也

此兩論式皆如銅牆鐵壁顛撲不破。無論何人不能相難者也。今易其小前提而云

「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隨生出斷案云。「故種族革命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或爲第二之小前提云。「非種族革命更無道焉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隨生出斷案云。「故舍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可以爲手段者也。」如此則兩小前提皆不正確而兩斷案亦隨而不正確何以故設有難者曰種族革命而得如秦始皇隋煬帝者以執政或得如齊東昏陳後主者以執政遂可以達救國之目的乎必不能也則第一之小前提遂破也又有難者曰卽微種族革命而今之滿洲政府忽以至誠行立憲以更新爲度其可以達救國之目的乎必能也則第二之小前提亦破也準是以談苟以復仇爲前提則無可言者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無論從何方面觀之而種族革命總不能爲本來手段爲直接手段苟不含有政治的觀念則直謂之無意識之革命焉可也而政治革命則不爾爾故吾以爲政治革命不徒當以爲手段而且當以爲第二之目的蓋政治革命之一觀念與救國之一觀念既連屬爲一體而不可分也

吾所云種族革命不能爲本來手段直接手段在陳君則明已承認也卽凡持種族

革命論者當亦不可不承認。何也。苟不承認。必須將吾前所舉兩設難。下正當之答辯。苟不能得正當之答辯。遂終歸於承認也。既承認矣。則次所當研究者。在種族革命。能否爲補助手段。間接手段之一問題。申言之。則以政治革命爲前提。而問種族革命。能否爲政治革命之手段。是也。此問題則陳君之所見。與鄙人之所見。大有異同。今推陳君之意。復以論理法演之。則如下。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凡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

- | | | | | |
|-----|----------------------------|----|-----|--------------------|
| (一) | 而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 …… | (一) | 故種族革命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 |
| (二) | 而舍種族革命以外更無他道焉。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 …… | (二) | 故舍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當以爲手段者也 |

欲知此兩斷案之正確與否。則當先審兩小前提之正確與否。今請細檢之。

第一 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欲知此小前提正確與否。不可不先取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之兩概念而確定之。

(一) 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成立憲之謂也。無論爲君主立憲。爲共和立憲。皆謂之。

政治革命苟不能得立憲無論其朝廷及政府之基礎生若何變動而或因仍君主專制或變爲共和專制皆不得謂之政治革命

(二)種族革命者民間以武力而顛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也蓋苟非訴於武力而欲得種族上之政權嬗代則必其現掌政權者三揖三讓以致諸我然後可然此必無之事也此陳君之意似冀其有此此俟下方別辨之故非用武力不能得種族革命明也而其武力苟未足以顛覆中央政府則不成其爲革命又無待言

此兩概念者又無論何人不得不承認者也既承認矣則「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之一概念與「變專制爲立憲」之一概念果有何種之關係是不可不以嚴密之歸納論理法說明之

立憲有兩種一曰君主立憲二曰共和立憲苟得其一皆可命曰政治革命則試先取「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之一概念與「君主立憲」之一概念而求其因果之關係君主立憲必以先有君主爲前提而革命前之舊君主既滅則所謂君主者其必革命後之新君主也革命後以何因緣而得有新君主則吾中國二千年

來歷史上之成例不可枚舉一言蔽之則陳君所謂「同時並起勢均力敵莫肯相下非羣雄盡滅一雄獨存而生民之禍終不得息以數私人之競爭而流無數國民之血若是則亡中國者革命之人也」史第○章第○節中語可謂盡扶其弊矣信如是也則立憲二字將來能至與否未可期而君主二字當下已先受其毒也信如是也則無論彼欲爲君主之人未必誠有將來立憲之志願即使誠有之竊恐志願未償而中國已先亡也若是乎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君主立憲制無一毫因果之關係此吾所敢斷言而當亦凡持種族革命論者之所同認也故此問題殊不必辨而所餘者惟共和立憲制之一途

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共和立憲制有無正當之因果關係此其現象甚複雜非可以一言決也吾於所著之開明專制論第八章剖析既略盡今更補其所未及

欲決此論又不可不先取共和立憲之概念而確定之吾示有界說二

(一)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蓋一切立法行政苟

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純粹的共和也。

(二)共和立憲制其統治形式不可不採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蓋非三權分立遂不免於一機關之專制也。

以上二端精神形式結合爲一遂成一共和立憲之概念。此概念諒爲言共和立憲者所能承認也。既承認矣。則吾將論此概念之能實現與否。及其能行於種族革命後之中國與否。

第一 盧梭之國民總意說

此說萬不能實現者也。夫所謂國民總意者。當由何術而求得之乎。用代議制度耶。決不可。今世各國行代議制度者。非謂以被選舉人代表選舉人之意見也。故代議士之意見與選舉代議士之人之意見。常未必相同。然則以代議士之意。卽爲國民總意。不可也。故欲求總意。則舉凡立法行政皆不可不付諸直接投票。盧梭亦以爲必如瑞士乃可謂之真共和。亦以此也。雖然。瑞士叢爾國也。而內部復析爲聯邦之本位者。二十二夫。是以能行直接投票。顧猶不能常行。若在他稍大之國。能行之乎。

必不能矣。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一也。復次。即行直接投票。又必須極公平。而自由萬一於有形無形間有威逼之者。有愚弄之者。使其不得爲本意之投票。則所謂總意者。繆以千里矣。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二也。復次。即直接爲公平自由之投票矣。遂能真得總意乎。「總」之云者。論理學上之全稱命題也。必舉國中無一人不同此意。然後可苟有一人焉。仍不得冒「總」之名也。而試問橫虛空豎盡來劫。曾有一國焉。其國民悉同一意見。而無一人之或歧者乎。必不能也。不能則所謂「總」者。仍不過多數與少數之比例。多數而命之曰「總」。論理學上所決不許也。故國民總意之終不能實現者三也。於是乎所謂國民總意說。不得不棄甲曳兵。設遯詞焉。而變爲國民多數說。

則又詰之曰。所貴乎國民多數者何爲乎。彼必曰。多數之所在。即國利民福之所在也。雖然。此前提果正確乎。吾以爲多數之所在。時或爲國利民福之所在。而決不能謂必爲國利民福之所在。集一小學校數百學童而詢之曰。若好弄乎。若好學乎。而使之以自由意志投票。吾知其好弄者必占大多數也。而以多數之故。謂好弄即爲

學校之利學童之福焉。決不得也。蓋國家自身別有一偉大目的焉。高立於各人民零碎目的之上。而斷不能取此零碎目的。捆爲一團。卽與此偉大目的同物。尤不能謂零碎目的之多數。卽與此偉大目的同物也。故國民總意微論。其不能實現。卽實現矣。而未必遂可爲政治之鵠。若夫國民多數固可以實現。然遂以爲政治之鵠。則其於理論上基礎。屬於抽象的觀念。而多數果足爲政治之鵠與否。更當就其國民自身之程度以求之。非可漫然下簡單的斷案也。

然而共和政治。舍多數說外。固無復可以立足之餘地。則吾請讓一步。姑承認焉。曰多數者恆近於國利民福者也。雖然。吾於此不得不補一前提焉。曰所謂多數者。必以自由意志之多數爲斷。苟非自由意志之多數。非真多數也。此前提當亦爲讀者所同認也。則試誦諸歷史。見夫國民多數之意志。有時方在此點。乃不移時而忽轉其方向。盡趨於正反對之彼點者。則兩者皆其自由意志乎。抑皆非其自由意志乎。抑一自由而一不自由乎。以例證之。如法國大革命時。馬拉丹頓羅拔士比。宣告國王死刑。乃至最初提倡革命。實行革命之狄郎的士黨。取而盡屠之。而得巴黎市民。

大多數之同意。未幾馬拉被刺。丹頓及羅拔士比駢首就戮。而亦得巴黎市民大多數之同意。其果前後出於自由意志乎。何變化之速也。此無他焉。蓋有從有形無形間喪其自由者也。所謂有形間喪其自由者何也。一黨派之勢太鴟張。而其人復獮悍中立者。憚焉不得不屈其本意以從之也。所謂無形間喪其自由者何也。外界波譎雲詭之現象。刺激其感情。而本心熱狂突奔。隨之以放。乎中流而不復能自制也。夫自由意志云者。謂吾本心固有之靈明。足以燭照事理。而不爲其所眩。吾本心固有之能力。足以宰制感覺。而不爲其所奪。卽吾先聖所謂良知良能者是也。眩焉奪焉。是旣喪其自由也。內心爲外感之奴隸也。於彼時也。吾所謂意志者。已不能謂爲吾之意志。及移時而外界之刺激淡焉。而吾本心始恢復其自由。故前此之意志。與後此之意志。截然若不相蒙也。然又必外界之刺激淡而自由。乃始得恢復耳。若外界之刺激轉方向而生反動。則吾本心又可隨之而生反動。而復放乎中流。脫甲方面之奴籍。復入乙方面之奴籍。而所謂真自由者。不知何時而始得恢復。故波侖哈克氏謂以革命求共和者。恆累反動以反動。亦爲此而已。此實人類心理學上必至

之符也。由此觀之。則欲求得自由意志之真多數其難也。如此而當人心騷動甚囂塵上之時。愈無術以得之。章章然也。彼持共和立憲論者。苟承認國民多數以爲前提也。則當種族革命後果有何道以得自由意志之真多數。吾願聞之。

猶有疑此理者乎。則去年東京學界罷學之現象。最足以相證明。

彼事件早已過去。吾非欲再提之以

翹人之短。但其事之性質絕相類。以小例大。最可以爲吾人前車之鑒。能懲前毖後。則此事件其亦於前途有影響也。

則試以留學生總會館

比政府以留學生全體比國民甚相肖也。其所爭者爲文部省令問題。若以例國家則政治上。一問題也。總會上書公使爭論。第九第十條之利益範圍。卽法國革命前之改革也。而所爭者不能滿多數留學生之意。於是有聯合會起。猶法人不滿於政府之改革而起革命也。初時脅執行部幹事使爲取消之決議。猶法人脅國王承認其憲法也。未幾總幹事及其他執行部之人多逃焉。猶法王之遜荒也。聯合會遂取總會館而據之。以決意見。發布告。則革命大功告成。而立法行政權皆歸革命黨掌握也。而糾察員則新共和政府之警察敢死隊。則新共和政府之軍隊及司法官也。於彼時也。幸而所謂總幹事者能藏身遠害。未嘗爲此巴黎市民所弋獲。然固已偵

騎四出矣。若一不幸而各路易十六之遜英未出境。被國民遮留而返之。則遂變爲斷頭臺上之路易十六。亦意中事也。蓋彼時之國民其計較是非利害之心。早置度外也。又幸而此新共和政府無執行刑罰之權也。使其有之。則浹旬之間。八千人不屠其半。亦屠其三之一也。聞者疑吾言爲過乎。苟親當其境者。必能知其時之國民心理。實如是已。幸其無此權。故不生大反動。使其有之。則反動必起。而所屠餘之半。或三之二。又將起而屠昔之屠人者。法人所以赤巴黎全市而焚亂互十餘年不定。蓋以此也。在當時新共和政府之黨人（卽聯合會）固自以爲國民總意也。（卽留

學生全體總意）

夫總意固決非爾。若其爲多數。則較然不能掩也。吾聞諸當時學

界中人曰。實非多數。仍少數耳。然彼云停課。則竟全體停課。云退學。則竟幾於全體退學。云歸國。則兩旬之間。歸國者遽逾二千。而其時組織維持會與之相抗者。會員乃僅得二十七人。就形式上論之。謂其非大多數焉。不得也。夫彼其本無大多數之實。吾亦信之。顧何以竟能有大多數之形。則其原因甚複。雜由是以細察焉。實最有益之研究也。彼其發表公意之機關。未嘗嚴肅整備。今日甲校集議曰。全體退學。明

日乙校集議曰全體退學今日甲省集議曰全體歸國明日乙省集議曰全體歸國究之所謂全體云者不過由主動者若干人強名之並未經正式之投票其果爲全體之自由意志與否勿問也其所以能得多數者一也又其發表公意之方法未嘗公平自由有欲爲反對的演說者則羣起而譁之有欲爲反對的投票者則示威而脅之於是有怯懦焉而不敢與競者有顧全大局而不屑與較者則自屈其本來之自由意志而姑從彼其所以能得多數者二也此皆所謂有形的干涉也然猶不止此其勢力之最可怖者則一般之人爲感情所刺戟其良知不復能判斷真理其良能不復能裁制外感冥冥之中全失其意志之自由隨波逐流而入於洄渟之深淵不自知其非不自知其害也夫不自知其非不自知其害猶可言也乃感情刺激之響極則至有明知其非明知其害而猶徇感情而不恤其他者比比然矣故其爲說曰「一錯便錯到底」曰「一錯便大家錯」蓋至是而不惜以感情枉真理焉矣此其所以能得多數者三也迨乎浪去波平疇昔主動者既不復能占勢力以爲有形的壓制而感情刺戟之相壓於無形者亦既消滅夫如是而後層層之束縛解脫

而自由意志始再見天日焉。試在今日任舉一當時最激烈之留學生叩以前事度。未有不爽然自悔啞然失笑者。是可知後此之意志爲自由而證前此之意志非自由矣。然幸而無反動耳。倘有反動則他方面之層層束縛其所以相壓者亦一如其前而所謂真自由者未知何時而始得平和克復也。以上吾解釋東京學界罷學時代之物界心界兩現象如此。聞者其肯承認否耶？若不承認吾願別聞其解釋。苟承認也則當思國民自由意志之真多數誠不易觀純粹的共和政治誠不易行而當國家根本破壞搖動人心騷擾甚囂塵上之時愈益無以得之章章明甚也。夫學界事件則其小焉者也。然學界中人又一國中文明程度最高者也。而猶若此其他則更何如矣。

若我國民能以武力顛覆現在之中央政府而思建一共和新政府乎？則其現象當何如？吾欲得正當的解釋又不能不先立一前提。前提維何？曰最初舉動占優勢之人不過屬於國民之一小部分而其餘大部分之人不能與彼同意見是也。譬如將全國民意見區爲甲乙丙丁等諸部分其主動者最多不過能占甲部分耳其餘乙

丙丁等諸部分雖乙部分意見未必與丙丁同丙部分意見未必與乙丁同要之其對於甲部分之意見亦各各不與彼相同此自然之勢也於斯時也甲部分之人既得政則不能無所建設無所更革苟不爾則不能謂之政治革命而與共和之初意相悖也既有施設有更革則與之異意見之人必交起而與之相抗又不可避之數也吾所立前提之界說如此若有不承認此前提者乎其說必曰「以我之意見如此其高尚美妙豈有他人而不同我」雖然此幻想也去年學界之主動者曷嘗不自以其意見爲高尚美妙而真爲高尚美妙與否局中者寧能自知之且即使高尚美妙矣而各人有各人之主觀的判斷萬不能以我所判斷而強人也卽如近者自號革命黨首領某氏持土地國有主義在鄙人固承認此主義爲將來世界最高尚美妙之主義然試問今之中國能行否乎卽吾信其能行而謂他人皆能如吾所信乎此與去年學界主張歸國辦學吾安能不承認其爲高尚美妙之主義然能行與否及能使人人同此主張與否則終不能不聽諸外界之裁擇非可以一部分之意見例其他也況乎尋常人之表同情於一主義也恆非問其主義之是否高尚美